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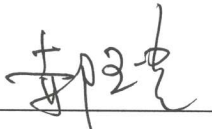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郝玉贵)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荣军' (Cui Rong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荣军)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鸿）

2022年10月12日